

「同居人就在你身邊」問卷調查

您好，我們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、TG 蝶園、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、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、同光教會等七個團體共同組成的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」。

這份問卷調查的目的在了解目前台灣「非婚姻同居」的狀況與需求，並據此提出立法政策上的建議。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均只做為推動伴侶權益之用，並對您的個人身分執行嚴格的保密措施，請您放心作答。如對本研究的結果或立法政策推動的具體情形想有進一步的了解，歡迎造訪我們的網站，或進一步訂閱我們的最新訊息

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awakentw1982/32634505>

★答題說明：

1. 本問卷中的「他人」均指彼此不是親屬，且無婚姻關係者。
2. 本問卷中的「同居」均指以持續共同生活為目的，與「他人」共同居住及一起分擔家用支出，並且不包括單純的房屋分租情形。
3. 請依照順序及各題指示作答，您的每個回答對我們都很重要，敬請仔細填寫避免漏答，謝謝您！

-----問卷開始-----

1. 您的生理性別 女 男 女變男 男變女 其他，請說明_____
2. 您目前的年齡(以足歲計算)_____
3. 您是否曾見聞身邊的親友有與他人同居的狀況？ 是 否
4. 您是否有同居的經驗？ 是，到目前為止共____次 否(跳答第 13 題)
5. 在您的同居經驗中最長____年，最短____年。
6. 您目前是否正與他人同居 是 否
7. 您第一次與他人同居時的年齡是____歲(以足歲計算)。
8. 在您與他人同居的經驗中，對方的生理性別為 同性 異性 以上皆有
其他，請說明_____
9. 您在與他人同居時，是否曾生育子女？ 是 否
10. 您選擇非婚姻同居的考量為何？請依重要順序排列至多三項：
(1)生活彼此有照應 (2)想與對方建立更穩定的親密關係 (3)共同生活較為經濟
(4)想試婚 (5)彼此沒有結婚的共識 (6)自己或對方為已婚身份
(7)現行法令不允許與對方登記結婚(8)其他，請說明_____
- 最重要____→第二重要____→第三重要____
11. 您重要的親友中，是否有人不知道您與同居人的實際關係(合同居的事實)？
是(續答第 12 題) 否(跳答第 13 題)
12. 您沒有讓重要的親友知道您與他人同居的考量為何？請依重要順序排列至多三項：

- (1)不想承受反對壓力 (2)想等適當時機再說 (3)時間緊迫來不及說 (4)擔心遭受歧視
(5)這是個人隱私 (6)對方希望不要公開 (7)沒有特別原因，就是沒有告知
(8)其他，請說明_____

最重要_____→第二重要_____→第三重要_____

13. 您未來是否考慮(再次)進入同居關係? 是 否 看情形

14. 若未來推動同居伴侶權時, 登記註冊同居者的法令中是否該納入以下的權益保障?

(1)購屋優惠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2)代理醫療行為(如簽署手術同意書)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3)保險受益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4)生育子女(例如:使用人工生殖技術)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5)共同收養子女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6)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7)勞動福利(例如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、喪假…等)

是 否, 理由:_____

(8)社會福利(例如健保的眷屬加保、撫卹金、生育津貼、喪葬給付、…等)

是 否, 理由:_____

(9)關係結束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10)遺產繼承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11)跨國居留與移民 是 否, 理由:_____

(12)其他, 請列出_____, 理由:_____

承上, 在您勾選「是」的選項中, 請依重要順序排列出最多五項:

最重要_____→第二重要_____→第三重要_____→第四重要_____→第五重要_____

16. 您的性傾向目前為:

異性戀 雙性戀 女同志 男同志 其他, _____

17. 您是否願意支持立法保障非婚姻同居關係? 是 否

-----問卷結束, 請檢查是否有漏答再送出, 謝謝您!-----